

甘肃省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和救助慰问活动简介

活动类别	会费标准					互助保障待遇				参保要求	保障期限	
一、互助保障活动	(一)住院医疗综合	130元/170元/210元 (兰州地区)					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起付标准以下由职工自己承担的部分,兰州地区第一次住院按三、二、一级不同类别的医院分别按300元、220元、160元支付互助金;兰外地区第一次住院按40%支付互助金且不高于300元;第二次住院按上述标准的50%支付互助金。 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第一次住院按70%支付互助金,第二次住院按40%支付互助金。 3.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首次患上本活动所列的30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按缴纳会费的标准最高可领取13000元、26000元、39000元的互助金。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工作,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本单位在职职工,都可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当地办事处或市州(县区)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经办机构申请参加各类互助保障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80%,10人(含)以下的单位须全体参加。	1年
		110元/150元/190元 (兰外地区)					各档会费标准对应的最高互助保障待遇					
	(二)意外伤害	普通行业	26元	52元	78元	104元	60000元					
		高危行业	31元	62元	93元	124元	120000元					
	(三)女职工特殊疾病	标准版	1份 25元	2份 50元	1份最高保障 15000元			2份最高保障 30000元				
		升级版	1份 75元	2份 150元	1份最高保障 50000元			2份最高保障 100000元				

(四) 住院 津贴	32 元	<p>1.会员在保障期内，每天可享受 30 元的住院津贴补助。在一、二级医院住院治疗，单次住院有效保障责任住院天数最高上限 10 天（含 10 天）；在三级医院住院治疗，单次住院有效保障责任住院天数最高上限 15 天（含 15 天）。</p> <p>2.伤病情较重且住院天数超过最高上限的会员可提供住院费用清单、医嘱单等相关证明资料，向办事处提出提高保障责任住院天数的申请。</p> <p>3.在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最高可享受住院津贴 5400 元（累计保障责任天数 180 天），领取住院津贴达到最高限额后，保障责任终止。</p>	
(五) 新就业 形态 劳动者 专项 综合	120 元	<p>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起付标准以下由职工自己承担的部分，兰州地区第一次住院按三、二、一级不同类别的医院分别按 300 元、220 元、160 元支付互助金；兰外地区第一次住院按 40% 支付互助金且不高于 300 元；第二次住院按上述标准的 50% 支付互助金。</p> <p>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第一次住院按 80% 支付互助金，第二次住院按 60% 支付互助金。</p> <p>3.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首次患上本活动所列的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领取 50000 元的互助金。</p> <p>4.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事件而造成的身体伤害最高可领取 80000 元的互助金。</p>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工作，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且已加入工会组织成为工会会员的，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当地办事处或市州（县区）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经办机构申请参

			5.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事件而造成会员身故，可领取 120000 元的互助金。				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 人(含)以下的单位须全体参加。	
(六) 新就业 形态 劳动者 专项 意外 伤害	1份，25元	最高保障待遇						
		意外医疗费用报销	意外伤残	意外身故	猝死			
	2份，50元	1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 元			
(七) 短期 意外 伤害	1份，5元	2份，10元	最高保障待遇(每份)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或组织赛事、竞赛及其他活动的各级工会组织向所在地办事处或市州(县区)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经	
			意外医疗费用报销	意外伤残	意外身故	猝死		
	1份，10元	2份，20元					5 天 (含) 以下	
	1份，15元	2份，30元	5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50000 元	5 至 10 天(含) 10 至 30 天 (含)	

								办机构申请参加本活动；原则上参加本活动的在职职工不得少于 20 人。
二、救助慰问活动	(一)救助金 (二)慰问金 (三)爱心慰问金 (四)爱心助学金	救助慰问待遇	1.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参加某项互助保障活动申领互助金后，会员本人累计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 1 万元，按自付金额的 10%—25%申领救助金，救助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会员连续参保两年以上，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因发生保障责任以外事项未能享受互助金，会员本人累计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 1 万元，按自付金额的 5%申领慰问金，慰问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会员连续参保两年以上，会员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一个保障年度内，因患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等情况，累计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 2 万元，按自付金额的 5%申领爱心慰问金，爱心慰问金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4.会员连续参保两年以上，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或配偶因患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等原因，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 2 万元，导致当年度被全日制大学（含大专）录取的会员子女入学困难等情况，可一次性申领困难会员子女爱心助学金 2000 元。					
备注			1.单位组织职工参加互助保障活动，同一单位职工只能选择同一档次会费标准参保。 2.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申领的救助金标准不高于赔付金标准，慰问金标准不高于救助金标准，且同一事项救助金和慰问金不可同时享受。 3.会员年度救助慰问金申领以办事处当年可用互助互济金额度为限（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4.因篇幅所限，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和救助慰问活动内容详见《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互助保障活动条款实施细则》和《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下载网址： www.hzhlzbsc.com 或关注“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微信服务号查看）。					